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3 年 零星报销凭证自动识别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西安恒科智泰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零星报销OCR智能审核系统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I座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446,500.0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价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款项结算：

（一）货款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312550.00元整）2、合同服务期满，完成功能性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133950.00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

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1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2、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3、软件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不定时、不定方式对安装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时解除，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零星报销凭证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纸质及电子档案复制、留存或任何形式的泄密。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可正常运行。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

6、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甲方，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所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年内稳定运行。

(四)项目维护选用的设备、材料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确保软件及硬件,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六)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必要的系统、产品所需的备品备件。

(七)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软件及硬件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二)现场验收:软件安装后,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模块验收。

(三)最终验收:甲方应当于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产品验收。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应自发现不符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需及时响应回复甲方。

(四)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故障问题,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

(二)乙方需能提供7*24的电话在线服务支持;

(三)乙方承诺维护、运行甲方所购系统的工程师是在乙方服务多年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系统应用和网络工程师,精通目前主流的系统应用及网络技术,熟悉各种系统及装置的使用和调试。设置技术支持专人,电话全天24小时为用户开通,以应付出现各种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需求。

(四)投标所包含的产品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生产厂商质保服务。

(五)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启动运行方面措施得力,并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软件维护手册
- 2、用户操作手册(中文)
- 3、产品操作说明书

(二)培训:提供完善的免费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是否完成培训视为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及人员要求

1、服务商须制定主要加工环节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对现有业务资料数量庞大、种类繁多、资料散、乱、异等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解决方案。

2、服务商须对本项目人员配备进行说明,服务人员需具备一年以上医保待遇审核类工作经验,实施期间人员替换率不大于30%,对服务人员应该遵循的工作纪律及形象规范进行相应说明,符合工作纪律要求。

3、服务商须提供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资格证书;毕业证;身份证)。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有PMP项目管理资格资格证书,业务工作人员需至少配备有医保审核经验两年以上人员一名,会计专业人员一名,技术保障工程师一名,其他辅助类实施人员两名。技术保障工程师除外,其余人员常驻场工作。项目实施期间,遇到难点及突发事件,要求项目经理1小时之内到岗,2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4、服务商在档案整理过程中需对档案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因人为因素造成档案资料丢失、受损等情况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招标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未完成工作量的折合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五、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中记载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二) 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的规定，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泄密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各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

凯瑞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枫林

绿洲支行

账号：1299 1154 1910 401

电话：029-87221338

传真：029-87221317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12月 1日

乙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13号崇

立金世园一栋一单元20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

部

账号：1299 0810 5710 808

电话：13699225894

传真：



杨舟

刘强